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乐业县教育局的(项目名称)乐业县直机关幼儿园教学楼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乐业县直机关幼儿园教学楼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人70人,营业收入为7805.9828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753.48424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__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_,从业人员 人_____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_

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